

## 附件一 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民眾、團體踴躍參加漂書活動、各漂書站維持自主性運作模式及推展民眾參與，讓本市能建置自由分享知識機制，透過漂書運動，共享閱讀樂趣，特訂定此處理原則。

### 二、參加漂書運動方式

民眾如欲分享漂書的圖書。可自由放置於本府的任一漂書站；漂書站點內圖書可自由取閱，無限制歸還時間、取書數量等，閱讀完畢後將圖書送回本府任何一個漂書站點即可。

### 三、漂書圖書認證

參與本府漂書活動之圖書，可於特定位置貼上QR CODE之貼紙，並利用本府所建置官方網路平臺，讓放漂人之間可於線上交流互動。同時，書的位置可登記於漂書地圖網站上，並有照相和留言功能，記錄圖書「漂流」足跡。漂書人也可在官方網站撰寫心得評論，建置線上圖書資料庫。

QRCODE貼紙可洽各漂書站點管理單位或全市藝文場館索取。

### 四、可參加漂書圖書

- (一) 類別學科不限，中外文書籍皆可。
- (二) 兒童繪本
- (三) 青少年讀物
- (四) 科普圖書
- (五) 休閒趣味

- (六) 藝術人文
- (七) 語言學習
- (八) 財經商業
- (九) 小說
- (十) 無版權問題之圖書
- (十一) 無破損、汙損、塗鴉或畫線等書籍。

#### 五、 不予漂書圖書

- (一) 具時效性之期刊、雜誌
- (二) 廣告文宣及各類宣傳品
- (三) 特定宗教刊物
- (四) 各類學校教科書
- (五) 各類參考書、工具書及考試用書
- (六) 行事曆及出版超過2年之電腦用書
- (七) 限制級書籍
- (八) 其他有違反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書籍

#### 六、 漂書站維運管理事項

- (一) 本市各漂書站管理單位得依本處理原則，自行擬定維運管理規則，本府將不定期至各漂書站點現地勘查或輔導訪視，管理單位應積極配合。
- (二) 各申請單位須妥善運用閱讀資源，配合本府各項漂書活動，並激勵提升讀書風氣，妥善管理維護漂書點。不得將資源

轉用於私人或特定人士用途及營利之用。如有前述狀況，情節嚴重者，將取消設置漂書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 各管理單位漂書站應設置專人協助維護清潔及管理漂書櫃。管理維護項目如下：

1. 放漂之圖書應符合本處理原則所規範。
2. 放漂之圖書應依規定加工張貼 QR CODE。
3. 漂書櫃應保持乾燥、整潔且無壞損之情形。
4. 漂書站應定期檢視圖書汰換、流通程度，並鼓勵機關同仁及洽公民眾踴躍參與。

七、 本府歡迎民眾參加漂書運動，不得設定任何附帶條件，民眾對於自身所放漂書籍無異議放棄書籍所有權，並應對於圖書保有愛惜之心，樂於分享所獲新知。

八、 本處理原則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